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158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訴訟代理人 楊景鈞

被告 劉世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4,961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8%計算之利息；暨逾期第1期新臺幣300元，逾期第2期新臺幣400元，逾期第3期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4,9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1年4月19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迄今尚

01 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爰依兩造契約之法
02 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提出
04 支付命令異議狀略以：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金額有疑，我
05 印象沒這麼多等語，資為抗辯。

06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
07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雖於法定
08 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僅泛泛以前開情詞置辯，未提
09 出任何具體爭執或事證供本院審酌，而原告已當庭提出帳單
10 供參，經核與其主張尚稱一致，本院依前揭調查證據結果，
11 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被告前揭抗辯，尚難憑採，被告自應
12 如數給付。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4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
17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8 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
20 料，核與本件判決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
21 述，附此敘明。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8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31 書記官 蘇冠璇

01	訴訟費用計算書		
0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2,540元	
04	合 計	2,540元	